

附件: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公章)

填报人: 刘茗茗

联系电话: 3185130

填报日期: 2022年5月1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江机编〔2013〕11号）精神，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合作联社的联合组织，是全国供销社系统的地级市机构，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是五邑地区供销社系统的管理机构。主要任务是：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联社的改革和发展。

2. 推进农村现代化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3. 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4. 指导各市（区）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

合作经济发展。

5. 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 参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省供销合作联社的各项活

动。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二是把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三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2. 推进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一是在全市深入推进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二是主动对接，推动省、市、县三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和主销区、从田间到餐桌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三是整合资源，上下联动，强力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四是试点引领，整体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成效初显。

3. 稳步推进基层组织联农工程。一是加强村级供销社建设。以“供销社+村两委+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模式加快发展村社共建型基层社，助推农村基层党建、美丽乡村建设。二是赋能助农服务平台。升级赋能，对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围绕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建立起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体系。三是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具有江门供销特色的“企业+镇（村）供销合作社+农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农

业产业化联合体模式。

4.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市级民生实事项目、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微实事项目等。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将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 1 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21 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服务中心经营覆盖全市涉农乡村，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程、形式多样、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成为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2. 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大型公共型冷库 1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储配仓 5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冷链物流储配中心 2 个，购置冷藏运输车辆 2 辆。江门市供销社系统冷链物流规模、效率、技术应用等方面达到现代化水平，果蔬、肉类和水产等农副产品冷链物流水平显著提高。

3. 基本支出及运转类经费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全年支出保证了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和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社 2021 年度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预算资金目标设置合理，资金执行编制合理，项目资金计划精心谋划，制定详细的实

施计划，整个预算过程监控有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在市直机关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初评得分为 87.64，等次为良好等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自评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三个维度综合反映部门支出的配置效用、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

1. 部门整体支出的配置效用

①预算编制情况：2021 年本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 万元。支出预算 1218.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08 万元，项目支出 177.70 万元。

②预算执行方面：全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8.78 万元，调整后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2.06 万元，全年实际财政拨款支出 1682.0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预算执行良好。

③人员配置方面：社机关共有编制数 27 人，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他人员 4 人（含机关雇员 4 人），离退休 38 人，实有人数共 6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效能

①预算管理方面，我社 2021 年度按时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达到年度工作目标。全年本级综合项目支出进度为 99.90%，进度符合目标值。本着厉行节约，只减不增的原则，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标准和审批制度与程序，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都得到了有效控制，预决算相关信息均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②内部管理方面，我社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准确地编制预算，为部门实现职能任务提供财力保障。二是加强财政资金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收入支出（报销）管理制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预决算管理制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关差旅费实施细则》、《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制度，强化对财政资金的收支管理，严把审批关。规范日常基础工作，及时划拨财政资金，加快资金有效运转。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严格程序、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市供销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江门市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使用审批、资金拨付、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我社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集体资产经营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做好资产的管理，由办公室管理实物，财务审计科管理账务，分工合作，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做好风险防控。

3. 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效益

本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效益良好。一是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厉行节约；二是部门各项工作任务能按时开展实施，完成质量较好；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均达到预期。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增收，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供销惠农专项资金项目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达标率100%，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达标率100%，服务示范体系覆盖范围基本覆盖，解决就业岗位380个，助农增收15790万元，实现直接经济利益475万元，社会大众、服务对象对我社的工作满意度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1. 2021年江门市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产出：建设完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21个。通过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实现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

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具备两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在我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中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经济效益：2021年“助农服务”项目实施基本实现直接经济效益200万元，助农增收13000万元。

社会效益：一是大力推动在江门市建立起经营规范、网络完善、服务一流的日用消费品经营、农业生产资料连锁配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农副产品购销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不断创新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的组织模式、经营模式、服务模式，实现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服务“三农”能力增强，助农增收成效显著，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二是进一步提升供销社服务三农的水平和能力，提升供销社的社会影响力，有力地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进程。通过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完善，促进江门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打造服务功能完善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进一步激发供销社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民增收中发挥更大作用。2021年，项目实施带动农户数约15000户，提供约160个就业岗位，为社会解决部分就业问题。

生态环境效益：以宣传推广“绿色、生态、环保”农产品和质优价平的放心农资生产销售为主，注重农产品安全检测，减少流通环节，节约资源成本，积极配合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回收工作，未对生态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可持续影响:通过建设完善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不断创新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的组织模式、经营模式、服务模式,实现服务“三农”能力增强,助农增收成效显著,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壮大,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城乡社会经济协调发展。项目建设造福“三农”且影响深远,具有长久的可持续影响。

2. 2021年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产出:升级改造公共型冷库1个,建设完善县域冷链物流储配中心2个,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配仓8个,购置冷藏运输车辆3辆。

经济效益:通过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基本实现实现直接经济效益275万元,助农增收2790万元以上,带动冷链电商物流相关行业收入约6亿元。

社会效益:项目实施解决220人的就业问题,带动农户数达200户,地区辐射受益人数达10000人。为农服务成效显著,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农副产品标准化生产;促进农副产品销售、流通;增加农业产业附加值;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稳定市场供应、平抑物价作用。

生态环境效益:通过有效减少农产品冷链物流运作时间来大幅减少农产品的腐烂损失,节约粮食,从而减少农业生产种植对土地带来的破坏;保证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标准化,杜绝生产事故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带动当地特色产业的种植,对荒山、荒地具有改善作用。

可持续影响:江门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纳入江门市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供销社助农服务体系,具有可持续影响。

3.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为97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四)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由于临时交办任务和疫情原因有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支出,需要在年度中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导致全年调整预算数有变动。

改进意见:1.细化绩效目标的制定,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准确性。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尽可能准确地确定相关支出的预算金额。

2.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加大对年初预算的执行进度监督力度,确保年度内全年预算资金执行完毕。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